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 G17032350603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专项说明.....	3-6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G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 G17032350603 号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9年11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文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通过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493,4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发行费用总额68,479,215.6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1,493,4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96,367,336.34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531,968,258.42元（为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54,371,693.58元后的款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尚未扣除）。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项目统一代码）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43.81	10,843.81	联瑞新材	海经发备[2017]44号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5,240.28	5,240.28	联瑞新材	2017-320706-30-03-644894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4,948.48	4,948.48	联瑞新材	海中小备[2018]115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4.07	4,934.07	联瑞新材	海中小备[2018]114号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	2,500.00	联瑞新材	-----
合计		28,466.64	28,466.64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8,466.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0,346,325.81元，具体情况如下：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9,315,905.36	49,315,905.36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34,119,186.92	34,119,186.92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6,911,233.53	6,911,233.5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计		90,346,325.81	90,346,325.81

四、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广会验字[2019] G1703235056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531,968,258.42元（为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54,371,693.58元后的款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尚未扣除），募集资金款人民币531,968,258.42元已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账号32050165503600000530。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19年11月11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3,455,660.38元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943,396.23
2	律师费	943,396.23
3	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4.34
4	材料制作费	153,773.58
合计		3,455,660.38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

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anrui New Materials Co., Ltd.)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and below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e printed.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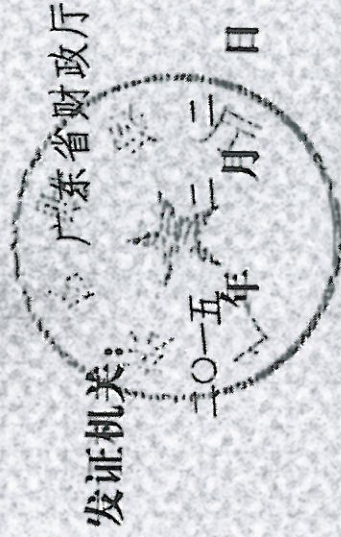
2019年03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044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3 年 10 月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洪文伟

姓 Full name
别
Sex
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 card No.)



1975-05-15

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0504750515081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洪文伟(4401000100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洪文伟(4401000100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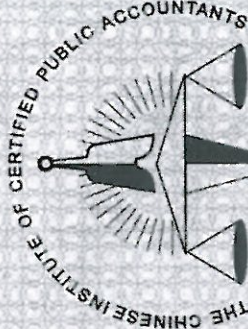
根据粤财企[2018]45号规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郭小军
 Full name: 郭小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1-13
 Date of birth: 1975-01-13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002197501135612
 Identity card No: 511002197501135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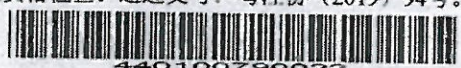
郭小军(44010079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022



郭小军(44010079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90022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